

合 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3-013

乙方（供方）：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折扣率（%）	金额（万元） （含税）	备注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送书下乡项目	中文图书 （目录 1）	30%（按照图书码洋的 70%结算）	62.4	技术与服务要求、免费质保承诺、具体配置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上述已包含乙方服务之所有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 采购文件（含补充公告）及相关说明；
-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除响应文件外的其他说明及承诺；
-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以上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内容与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文本为准。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损无污的正规渠道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正规渠道原装合格正品，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原价将货款退给甲方，同时给予甲方相应经济损失补偿；情节严重的话甲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利，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实际损失。

本产品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承诺，具有配置清单。

四、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本合同、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完成 2023 年度中文图书资料供货项目。

2、交货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交货地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所约定的 2023 年度中文图书资料运至交货地点。

五、验收：

1、图书资料验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本合同约定内容由甲方组织有关方实施。

2、图书资料按照流程验收，乙方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完成验收前的各项工作，图书资料是否通过验收，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证明为准，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将作为甲方正式接受该批



图书资料的依据。

3、由乙方协助，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并填写书面图书验收记录表。对于不合格的图书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足、更换等必要措施，因此造成乙方交付逾期的，不能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4、甲方的验收将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仍需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图书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次性结清剩余货款。若乙方逾期交付增值税普通发票，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内容等履行合同义务。乙方知悉并谅解：甲方为政府部门，其付款均需走财政审批流程，甲方实际付款日期以财政审批通过且实际支付之日为准。

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合同及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保质保量供货，逾期（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按日支付合同总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达三十日，甲方有权拒收逾期货物，并按实际接受货物与乙方进行结算。

2、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并非正规渠道原装合格正品，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质保责任。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中非正规渠道原装合格正品货物对应金额达到合同总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全部退货退款，亦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争端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诉至常州仲裁委员会。

2、仲裁应由常州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服务费、仲裁费等争议解决费用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变动，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另行约定。（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巍

经办人：陈巍

电话：0519-85682369

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杭州市钱塘区文海北路 359 号

法定代表人：罗冰

经办人：邓广志

电话：0571-8733450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8110801012900072179

合 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3-013

乙方（供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折扣率（%）	金额（万元）（含税）	备注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送书下乡项目	中文图书 （目录 2）	30%（按照图书码洋的 70% 结算）	57.6	技术与服务要求、免费质保承诺、具体配置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上述已包含乙方服务之所有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 采购文件（含补充公告）及相关说明；
-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除响应文件外的其他说明及承诺；
-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以上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内容与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文本为准。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损无污的正规渠道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正规渠道原装合格正品，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原价将货款退给甲方，同时给予甲方相应经济损失补偿；情节严重的话甲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利，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实际损失。

本产品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承诺，具有配置清单。

四、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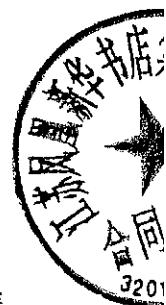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本合同、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完成 2023 年度中文图书资料供货项目。

2、交货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交货地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所约定的 2023 年度中文图书资料运至交货地点。

五、验收：

1、图书资料验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本合同约定内容由甲方组织有关方实施。

2、图书资料按照流程验收，乙方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完成验收前的各项工作，图书资料是否通过验收，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证明为准，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将作为甲方正式接受该批图



书资料的依据。

3、由乙方协助，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并填写书面图书验收记录表。对于不合格的图书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足、更换等必要措施，因此造成乙方交付逾期的，不能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4、甲方的验收将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仍需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图书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次性结清剩余货款。若乙方逾期交付增值税普通发票，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内容等履行合同义务。乙方知悉并谅解：甲方为政府部门，其付款均需走财政审批流程，甲方实际付款日期以财政审批通过且实际支付之日为准。

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合同及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保质保量供货，逾期（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按日支付合同总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达三十日，甲方有权拒收逾期货物，并按实际接受货物与乙方进行结算。

2、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并非正规渠道原装合格正品，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质保责任。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中非正规渠道原装合格正品货物对应金额达到合同总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全部退货退款，亦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争端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诉至常州仲裁委员会。

2、仲裁应由常州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服务费、仲裁费等争议解决费用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变动，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另行约定。（本行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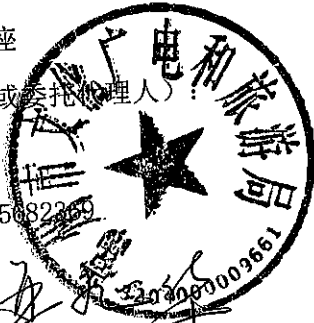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
中心 1 号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陈巍

电话：0519-85682269



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太平门 34 号



法定代表人：金国华

经办人：周华

电话：025-525027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4301011019100305086